

合同编号:

关碾房村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服务 设计合同

采 购 人（甲 方）： 树林召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乙 方）： 江苏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树林召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就 关碾房村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服务 项目进行平等自愿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与要求

规划范围：关碾坊村。

设计内容：基于关碾房村现状情况，从“生态治理”视角出发，围绕产业、生态、交通、设施、文化等方面，明确生态治理目标和策略，制定系统性生态治理规划内容，对重点区域进行详细设计，并制定近远期建设计划。

第二条 项目周期及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图件等（正式成果包括纸质版和电子文件）。

成果数量：设计成果份数为五份纸质材料及一份全套电子版材料，供甲方存档。

项目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递交规划初稿，经相关部门审核或专家论证通过后，10 日内递交最终的规划成果（因甲方原因或第三方不可抗原因造成延误的，成果完成时间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

第三条 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

5.4 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5.5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掌握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可拒绝支付服务费。

6.2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工作内容的，应向甲方支付____违约金/日。乙方在约定期限届满后____日后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追偿、行政主管部门罚款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6.3 若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的，由乙方负责整改，若乙方在甲方通知（通知方式包括向乙方指定联系人打电话、发微信等）后的____日内未作出回应或拒绝整改，则甲方可解除本协议，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追偿、行政主管部门罚款等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造成延期交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4 乙方在工作期间内，发现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提供材料后____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甲方审核后认为乙方提出的异议符合规定，应当及时配合乙方。甲方审核后认为乙方提出异议不成立的，可由第三方机构进行认定，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交付的后果，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违约金。

第七条 附则

7.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2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7.3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

完各自义务后自行终止。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此页无正文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江苏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达拉特旗材料厂路	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砖墙经济园 65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 0477-561886	电话: 025-86160219
开户银行: 建行达拉特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上海路支行
账号: 1500168763605501102	账号: 156041098
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日期: 2025 年 05 月 14 日 